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预〔2022〕68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苏财预〔2022〕65号）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市（县）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数额见附件。此项资金通过2022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项目代码Z13511007901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各地要按照苏财预〔2022〕65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2023年2月底前，

向我厅报送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分配表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7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022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备注
合计		7957	
1	徐州市	552	铜山区：287
2	丰县	219	
3	沛县	272	
4	睢宁县	264	
5	新沂市	239	
6	邳州市	341	
7	南通市	302	通州区：302
8	如皋市	315	
9	连云港市	240	赣榆区：240
10	东海县	261	
11	灌云县	202	
12	灌南县	153	
13	淮安市	673	淮安区：217，淮阴区：191
14	涟水县	225	
15	盱眙县	488	
16	滨海县	262	
17	阜宁县	217	
18	射阳县	274	
19	扬州市	375	邗江区：147，江都区：228
20	宝应县	198	
21	高邮市	222	
22	泰州市	167	姜堰区：167
23	兴化市	324	
24	宿迁市	308	宿城区：159，宿豫区：149
25	沭阳县	370	
26	泗阳县	213	
27	泗洪县	281	